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界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经验,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审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额度足以支付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款项。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当事人	诉讼/仲裁结果
被投资者	最近三年,立信作为被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立信作为被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立信作为被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
投资者	最近三年,立信作为原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立信作为原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立信作为原告,涉及民事诉讼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500万元。

3.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项目经办人	高彦
项目复核人	高彦
项目复核人	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神工锂电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德泰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鑫通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上海富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祝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系统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刘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江苏美芝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人员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项目经办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项目质量控制意见情况项目经办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收费情况2025年度审计收费按照提供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议提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前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4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5,890,620股变更为1,015,754,5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5,890,62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754,580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需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佐证的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被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2025年4月24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联系人:甘智明/811-80221108

3.邮箱:zhanghui@huaiqi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外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前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4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5,890,620股变更为1,015,754,5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5,890,62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754,580元。

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一)回购原因及数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基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313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基于1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因降职或构成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应获个人层面应解锁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554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基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离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或构成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C”且离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40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40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时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公司预计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及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则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即: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须大于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7.94元(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04元(27.94元-0.9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678,521.6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32人。

三、拟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5,890,620股变更为1,015,754,5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5,890,620元变更为1,015,754,58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413,798	-136,040	445,277,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476,822	0	570,476,822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136,040	1,015,754,58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通过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未达到达标预期,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04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于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前实施完成,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无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年度报告》(《华勤技术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勤技术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50,468,707元(含税);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09,501,896.1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21,324,364.87元,占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值为44.73%。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转增及比例变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4年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对外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披露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5年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邱文生、董事吴晨海、董事吴平华、董事董治国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议事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